

## 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	址	電 話
<b>聲 請 事 項</b>		
<p>一、聲請人因 案件經臺灣            法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判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期徒刑 年 月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拘 役 日            確定，請依法准予易科罰金。</p> <p>二、聲請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育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職業關係，如送監執行，深恐執行將有困難，爰依           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。</p> <p>三、證明文件：</p>		
此 致		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<small>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</small>		
中	華	民 國
年	月	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